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新盛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新盛犯如附表所示共貳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新盛因犯懲治走私條例等案件，先
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
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
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
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
1項前段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
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
定之。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懲治走私條例等案件共2罪，經本院先後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
附表所示2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
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又按在數罪併罰，有二裁

01 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
02 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3 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範圍
04 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另法院為裁判時，
05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6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經查，本院參酌
07 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見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
08 以及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態
09 樣、侵害法益、情節及行為次數，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
10 例原則，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本件有
11 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以符合罪刑相當及
12 量刑比例之原則。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14 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李承勸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